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在公司以往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独立董事刘冲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朱永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超出预期审议金额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独立董事刘冲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朱永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刘冲、朱永祥

2024 年 4 月 18 日